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xhd/SYzhengqiuyijian/201601/t20160119_232083.htm)

附錄

关于《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意见（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工伤保险条例》，妥善解决实际工作中的有关政策难点问题，维护职工的正当权益，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在 2013 年我部印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之后，经调查研究论证，我部拟定了《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gsbxj@mohrss.gov.cn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邮政编码：10071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并在信封上注明“若干问题意见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

附件：1.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征求意见稿）

2.关于《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意见（二）（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意见（二）（征求意见稿）

一、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死亡，其近亲属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条件的，由其近亲属选择领取工伤保险或养老保险其中一种社会保险遗属待遇。

二、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发生职业伤害时，按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一）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二）用人单位聘用时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在受聘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如聘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聘用人员，按劳务关系处理，可由聘用单位参照工伤保险相关待遇妥善处理。

三、《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职工，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其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按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一）因工受伤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伤残津贴、护理费、工伤康复费、辅助器具配置费、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以及参保后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二）因工死亡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四、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要求参加、且与工作有关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视为工作原因，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不视为工作原因。

五、职工因工作原因驻外，有固定住所、有明确作息时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按照在驻在地当地正常工作的情形处理。

六、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

七、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应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应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保的，应在施工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应参保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

（一）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二）职工由于被公安、安全、检察、法院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不能申请工伤认定的；

（三）申请人正式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但因社会保险机构未登记或者材料遗失等原因造成申请超时限的；

（四）当事人就确认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的；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七条“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是指在《工伤保险条例》施行前遭受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且在工伤认定申请法定时限内（从《工伤保险条例》施行之日起算）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尚未做出工伤认定的情形。

十、因工伤认定申请人或者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决定错误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现后，可以及时依法予以更正。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执行中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

附件 2：

关于《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意见（二）（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来，我国工伤保险事业取得显著进展，在保障职工工伤保险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2.1 亿人，参保单位 705 万户，11 年来累计享受待遇人数达 1402.8 万人，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为了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益，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妥善解决工伤保险实际工作中的问题，我部在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之后，又拟定了《关于执行 <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意见（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以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工伤保险政策，提高政策的公平性和可操作性。征求意见稿共 10 条，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领取工伤保险与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规定

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工伤保险与养老保险同属于社会保险范畴。对于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有可能由于非工伤的疾病导致死亡，工伤保险与养老保险政策都有对符合规定的近亲属发放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的规定。待遇项目相同，但给付方式有所差别，如何领取待遇更为合适，需要由具体相对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领取。如，因具体相对人的年龄与健康状况不同，是领取定期发放的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还是领取一次性发放的基本养老保险抚恤金，在选择上会因人而异。为更好地保障相关当事人的权益，征求意见稿规定：“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死亡，其近亲属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条件的，由其近亲属选择领取工伤保险或养老保险其中一种社会保险遗属待遇。”（第一条）

二、关于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发生职业伤害的处理规定

工伤保险是针对职业伤害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间存在劳动关系是工伤保险关系构成的前提。随着劳动者身体健康水平的提高，现实中有一些达到或超过了退休年龄的人员仍在继续工作，当其遭遇职业伤害后如何保障其权益，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在实践中各地做法不一，有的通过工伤保险予以保障，有的通过民事赔偿予以解决。为更好地保障这部分人员工伤保险权益，进一步规范各地做法，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和总结地方实践，征求意见稿区分不同情况做出了相应规定：

一是对于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的人员，适用工伤保险政策，由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二是对于已经按项目等方式参加了工伤保险的此类人员，聘用单位已承担了参加工伤保险的义务，按照权力义务对等原则，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办理。

三是对于其他聘用人员，按照劳务关系处理，可由聘用单位参照工伤保险相关待遇妥善处理。（第二条）

三、关于对“新发生的费用”的规定

《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对于什么是“新发生的费用”，许多地方建议对此做出进一步界定，以免责任不清晰。为了妥善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减少争议，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征求意见稿对“新发生的费用”进行了界定，其内容没有包括《条例》规定的全部法定待遇项目，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从字面和立法本意上理解，“新发生的费用”意在时间节点上明确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的各自责任，强调的是参保以后“新发生的费用”，如果将所有的待遇项目不分时间节点全部纳入，也就不存在“新发生的费用”了。

二是从法理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角度看，不论是制度法规，还是政策规定，都要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尽量产生积极的社会导向。规定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承担相应的违法成本，目的是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以利于有效的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如果不做出相应的要求，在政策导向上不利于促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依法参保的单位也不公平。（第三条）

四、关于工伤认定问题的规定

工伤认定是工伤职工享受工伤待遇的前题和基础，不论工伤职工所在单位是否参加了工伤保险，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确认为职业病后，都有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权利。《条例》第十四、十五条明确规定了七种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和三种视同工伤的情形，第十六条明确了三种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在工作实践中，经常出现一些边界条件模糊不清的情况，如，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但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受到事故伤害后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的问题。为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统一对《条例》的理解和适用，维护法规统一和权威，公平合理地保障工伤保险权益，减少争议和纠纷，征求意见稿对《条例》第十四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五、关于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相关规定

为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提供方便、快捷、人性化的服务，始终是我们工作的目标和取向。当前我国用工形式和用工主体多样化，很多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为方便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和方便工伤职工及时进行工伤认定和享受相关待遇，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相关规定。

用人单位参保方面，明确用人单位原则上应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应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保的，应在施工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

在工伤职工认定和享受待遇方面，明确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第七条）

六、关于工伤认定申请时限问题的规定

为有效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明确工伤保险机构职责、解决在认定程序上界定不清引发的矛盾，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几种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如，职工由于被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不能申请工伤认定；申请人正式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但因社会保险机构未登记或者材料遗失等原因造成申请超时限；当事人就确认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等。（第八条）